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10

第4期
(总第14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总第14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75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台政办字〔2020〕26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10号）	1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台儿庄2020工作要点》的通知台政办字〔2020〕29号	1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0〕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0 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2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0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深入做好信息公开

（一）抓好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强释放消费需求潜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弘扬台儿庄文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继续做好扶贫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各镇〈街〉和区扶贫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

（二）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镇〈街〉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

实)强化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等信息公开。(各镇〈街〉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落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和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公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深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孤儿、残疾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做好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深入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品牌发布机制,讲好品牌故事。(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三)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在媒体和政府网站同步发布涉企政

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全区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并完成证明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按照上级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增强和坚定信心。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各级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落实）

二、深度解读重大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

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了解群众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积极稳妥推进“五公开”

（一）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落实好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开展好政府开放日等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管理和服务公开。及时公布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统一规范市县权责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编码等要素，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全面贯彻落

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区国资服务中心负责落实)继续做好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在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坚持开门办理,在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并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

部门负责落实)

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0〕9号)要求,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业务部门指导和有力支持;区政府将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按照上级要求,在区政府网站首页位置规范并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进行完善。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和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和

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引导全区领导干部善于学习和使用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权力运用的边界和方法，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而引发败诉的情况。落实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和行政机关协商办理制度，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减少群众申请次数。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一) 规范管理政务信息。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规范管理政务信息。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要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新技术，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配合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须及时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加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

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规范有序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清理整合,对长期无人维护的新媒体,要立即清理关闭。要建立完善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要加大对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枣庄”专栏的关注力度,积极组织、撰写多种形式的政务公开方面的信息,踊跃投稿,展现本部门、本单位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 规范办好政府公报。在做好政府公报纸质版发行的同时,继续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五) 多渠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整合力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专门科室,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动工作规范。按照规定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要按年度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详细具体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履行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强化考核培训。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科目,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

养。区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参加上级业务部门和区政府办公室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020年9月17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9日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0〕9号）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为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引领。以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二）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三）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四)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二、目标要求

(一) 2020年12月底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全面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 2022年9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三) 到2023年，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成以“精准精细的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务实管用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协同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为核心的全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三、工作内容

(一)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

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目录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级对口部门，在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的基础上，指导镇（街）抓好 26 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形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

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定期汇总、统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情况，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的定性定量分析，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策宣传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案例说明等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提升回应效果。（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五）完善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基层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

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切实增进政民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各镇〈街〉；指导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六）拓宽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责任单位：各镇〈街〉；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全区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区政府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的主管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辖区、本领域、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构，配齐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区政府办公室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宣传推广。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2020年9月19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台儿庄 2020 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台政办字〔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数字台儿庄 2020 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4日

数字台儿庄 2020 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数字枣庄 2020 行动方案》，推进数字台儿庄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一）加快政务服务“一次办好”。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全面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一体化，年底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链办理”集成服务不少于 100 项。（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政务服务部门具体负责）大力推广“爱山东·枣庄”APP，丰富我区特色服务事项，实现“一部手机走全区”。（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各部门、各镇〈街〉具体负责）

（二）深化机关办事“一次办好”。推进在线协同办公、移动办公建设，配合市里做好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提升网上办公效率。（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配合）推动档案电子化建设，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配合抓好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原生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接收“单套制”试点。（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牵头负责）

（三）推进决策服务数字化。统筹汇聚政府和社会数据资

源，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在应急指挥、治安防控、生态环保、农业畜牧、金融安全、社会信用、化工转型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强化预测预警。在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社会救助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四）强化基础支撑。按照上级要求，实现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电子政务网络全覆盖。落实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统筹管理机制，实现项目规划、建设、数据、运维全环节、全要素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网、数、应用一体化安全保障，落实好跨部门、跨地区的安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具体负责）。

二、发展数字经济

（一）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落实数字经济企业培育“沃土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发展。年内抓好创业团队孵化，小微企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加强人工智能及芯片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布局，推进创新平台资源开放共享。（区科技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配合）

（二）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农业，力争年底前

建成1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具体负责）推动工业制造智慧升级，加快实施“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行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行动。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落实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万企万项”技改工程。（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具体负责）完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关于车辆全过程、全周期、全时段监控设施建设。（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智慧服务业发展，推动开展数字化普惠金融项目，加强公共征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融资服务信息平台。加快现代物流智能化改造，支持物流设施智能化升级和共建共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电商龙头企业、电子商务网店，发展新媒体电商和直播电商。（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民银行分别负责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培育数字产业生态。落实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突破行动，支持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建设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落实数字经济平台建设行动，支持鼓励企业建设市级数字经济平台。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推动重点行业领军企业构建双创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参与云设计、网络协同制造、网络供应链协同等，完善网络化协同创新体系。（区科技局负责落实，区政府有关部

门配合)

三、构建数字社会

(一) 积极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制定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参与第二批试点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数字“平安台儿庄”，加速汇聚相关信息资源，配合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系统联网应用，打造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联动指挥平台。(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数字化应急指挥，构建空天地感知监测、融合通信、大数据智能决策于一体的指挥救援体系。(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开展公共卫生数据汇聚，建设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完善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工具。(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等部门单位配合)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等数据分析研判。(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构建数字“法治山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化建设。(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加快“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监管业务数据汇聚共享，推动实现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市场

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三) 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智能化水平。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推动在线教育普适服务,加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快数字校园建设,年底前数字校园建设覆盖率超过90%。(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共享授权使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探索“互联网+医保”创新应用,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区医保局牵头负责)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提升救助效率和精准度。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应用,逐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一)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组网部署,年底前完成市里部署的新开通5G基站建设任务。推动城市千兆宽带网络接入和“百兆乡村”建设,落实好移动和固定网络IPv6发展要求。推动智慧广电网络建设,建立移动交互广播电视传播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融媒体中心、各电信运营商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培育和引进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化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各电信运营商分工负责)

(二) 力促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配合推进基于5G的车联

网示范建设。（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部署立体化水利监测感知网络和感知设备，实现涉水信息的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区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落实）

五、加强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以工程化方式推动任务落实。配合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领域地方立法工作。落实“百千万”大数据专业素养提升工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数字台儿庄知名度和影响力。（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0月24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对台儿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提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措施、年度工作重点，编制调整全区政务公开目录。

（三）指导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洪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王 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曹久永 区委宣传部分管常务工作的副部长

孙守强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信息中心主任

孙永超 区发改局副局长

崔佳杰 区工信局副局长
王 芳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孙 星 区科技局副局长
褚衍涛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杜 军 区司法局副局长
胡述光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晓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徐广勤 区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
栗 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冯纯果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吴卫平 台儿庄运河水利风景区发展中心主任
房茂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斌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 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林德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修华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张成全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队长
田素雅 区审计局副局长
冯茜茜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张茂国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继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黄文仁 区信访局副局长

李继国 区统计局副局长
于洪连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瑞坡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丽平 张山子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吴景春 涧头集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贾 艳 运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
黄礼福 邳庄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邓广伟 马兰屯镇党委委员
龙周扬 泥沟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王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守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信息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4日印发)